

## 财政部 外经贸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企[2001]6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外经贸委(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各中央直管企业: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承包工程规模,解决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承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出现的开立保函资金困难问题,财政部和外经贸部联合制定了《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1年10月10日

附件:

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承包工程规模,解决对外经济合作企业承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出现的开立保函资金困难问题,根据国办发[2000]32号文件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保函风险资金)系指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为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开具的有关保函提供担保、垫支赔偿款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保函风险资金支出范围:

- (一)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具的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函提供担保;
- (二)垫支对外赔付资金;
- (三)垫支赔付资金的核销。

第四条 保函风险资金由财政部、外经贸部委托中国银行及其授权分行具体办理。

第五条 企业应积极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获得授信额度的企业须先使用其授信额度开立保函。

### 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申请使用保函风险资金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批准,具有对外经济合作经营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 (二)资产总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含1亿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在2 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2 000万元人民币),连续两年盈利;
- (三)未发生拖欠或挪用各类国家专项基金、资金及其他违法违规经营记录。

第七条 申请使用保函风险资金的项目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合同额(或投标金额)在5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以上(含500万美元);
- (二)取得《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
- (三)符合我国外贸政策。

第八条 中央管理的在京企业向中国银行总行提出申请,各地方企业及在地方的中央管理企业向当地或就近的中国银行授权分行提出申请。

第九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及其授权分行提出使用保函风险资金开具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卡;
- (三)企业近两年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项目背景、实施项目的资金来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支预算表;
- (五)招标文件副本,包括项目介绍部分及商务部分;
- (六)外经贸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
- (七)中国银行及其授权分行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第十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及其授权分行申请使用保函风险资金开具履约保函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卡;
- (三)企业近两年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项目背景、实施项目的资金来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收支预算表等;
- (五)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副本,包括项目介绍部分及商务部分;
- (六)外经贸部颁发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议)标许可证》;
- (七)中国银行及其授权分行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中国银行及其授权分行对上述材料审核后,即可为可行的项目开具保函。上述工作应在中国银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并有责任为企业提供有关保函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经审核,如中国银行及其授权分行不同意为企业开具保函,应向企业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同一企业累计开立保函余额不得超过3 000万美元。

第十三条 中国银行须按月向财政部、外经贸部报送保函风险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开具的保函发生赔付时,如企业无力按业主要求及时支付赔付款,可向中国银行提出使用保函风险资金垫支的申请。中国银行及其授权分行应在中国银行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的对外垫付工作。

第十五条 发生垫支赔付款的企业应在中国银行对外支付垫款之日起15日内归还垫付款,如未能按期归还,在180天内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同期外汇贷款利率,交纳保函风险资金占用费;超过180天按中国银行公布的逾期外汇贷款利率交纳保函风险资金占用费。

第十六条 中国银行负责于垫支赔付款后180天内向企业收回垫支款及占用费并存入保函风险资金账户。

### 第三章 管理、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保函风险资金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

- (一)外经贸部负责编报保函风险资金年度预、决算,并根据财政

部的决算批复进行账务处理;

(二)财政部负责对保函风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年度审核。

第十八条 财政部、外经贸部对中国银行及其授权分行、企业和项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中国银行及其授权分行在保函风险资金的使用动作过程中,应当遵循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违反规定的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要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九条 申请使用保函风险资金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构成违规行为:

(一)报送虚假文件;

(二)不按期归还赔付款;

### 税收政策摘登(三则)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承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税收问题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8 200亿元专项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收入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购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二、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的具体范围是: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承购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3 130亿元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中国银行总行承购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1 600亿元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承购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2 470亿元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国家开发银行承购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1 000亿元专项债券取得的利息。定向发行的专项债券期限为10年,固定年利率为2.25%。

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上述债券利息收入应全额计为待分配专项利润,作为弥补不良资产最终损失的专项准备。

(三)拒绝相关部门对使用保函风险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或对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不予配合的。

第二十条 根据外经贸部有关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生违规的企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

第二十一条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建议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财政、外经贸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设立本地区的保函风险资金。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外经贸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四、本通知自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行资金清算之日起执行。(财税[2001]152号;2001年10月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农村信用社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为缓解农村信用社的困难,支持农村信用社发展,经国务院批准,现对农村信用社营业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2001年10月1日起,对农村信用社减按5%的税率计征营业税,由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营业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农村信用社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0号)同时废止。(财税[2001]163号;2001年10月8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棉花进项税抵扣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1]27号)的精神,现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棉花进项税额抵扣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包括良种棉加工厂和纺织企业)直接向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免税棉花,均可根据买价按13%的抵扣率计算进项税额。

本通知自2001年7月1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财税[2001]165号;2001年10月1日)

#### ·简讯·

### 云南大理州“会计核算中心”的运作方法及具体内容

□ 杨建新

1、“双取消”:一是取消各单位的银行账户,由“会计核算中心”在银行开设统一的专户,各单位的存款余额全部转入会计核算中心在银行开设的专户;二是取消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及会计岗位,各单位只设立报账员负责办理本单位的经费指标的管理、经费支出报账和收入缴存会计核算中心专户等工作。

2、“二直达”:一是收入直达“会计核算中心”专户,各单位的一切收入都必须缴入专户统一核算;二是支出由“会计核算中心”专户统一支付,直达用款单位和个人,统一纳入专户核算。

3、“五集中”:一统一银行账户;二集中资金结算;三

集中会计核算;四由会计核算中心统一发放工资;五集中统一管理会计档案。

4、“四设立”:一设立中心主任岗位;二设立主管会计岗位;三设立资金会计;四设立核算会计岗位。

5、“五建制”:一建立综合财政预算管理制度;二建立收支审批制度;三建立会计凭证审核制度;四建立现金“双限”制度,即限额限范围现金开支,严禁坐收坐支和超范围使用现金;五建立“四定”票据管理制度,即一定管理人员,二定控制制度,三定供票数量,四定期缴销。另外,对各单位日常的零星开支实行备用金管理制度。